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6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开普；证券代码：300248）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自停牌以来，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完善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公司预计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公司股票将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